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株式会社中村超硬签署资产购买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更好的提升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品质管理水平，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全资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超”或“乙方”）与株式会社中村超硬（以下简称“中村超硬”或“甲方”）于2019年8月28日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及《技术许可合同》，相关协议尚需经过甲、乙双方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根据协议约定，江苏三超拟以19亿日元购买中村超硬冲绳工厂及大阪和泉工厂现有的225台金刚线制造装置及相关附属设备、检测设备等（以下称“本设备等”）；以3亿日元购买中村超硬持有的与金刚线相关的所有技术（包括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等，以下称“技术”）的使用或实施的独占许可。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需为江苏三超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需要承担的支付义务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 22 亿日元。本次担保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和相关交易涉及条款完成后自动结束。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金额也在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江苏三超提供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株式会社中村超硬

-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3、注册地址：大阪府堺市西区鹤田町27番27号
 - 4、注册资本：4,461,847,000日元
 - 5、法定代表人：井上诚
 - 6、成立时间：1970年12月21日
 - 7、会社法人等番号：1201-01-005629
 - 8、经营范围：特殊精密零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切削夹具工具的设计、制造、销售，金刚石绳锯的制造、销售，电子材料的切片加工。
- 株式会社中村超硬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 1：甲方冲绳工厂及大阪和泉工厂现有的 225 台金刚线制造装置及相关附属设备、检测设备等（以下称“本设备等”）。

标的资产 2：甲方持有的与金刚线相关的所有技术（包括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等，以下称“技术”）的使用或实施的独占许可。

（二）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 1：甲方按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本设备等是甲方享有完全所有权的财产，甲方对全部本设备等拥有完全的处置权，本设备等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任何其他方对全部或部分本设备等不存在优先权或任何形式的债权或其他权利。

标的资产 2：关于技术的相关知识产权，甲方保证全部为其所有，其权利不存在瑕疵，亦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会对乙方使用其权利造成障碍。

（三）标的资产的帐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1、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标的资产 1 合计账面原值为 5,050,474,759 日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3,233,361,901 日元（不含需重新制作的自动镀液再生装置 2 台的预计成本）；标的资产 2 甲方未以资产入账，账面价值为 0 日元。上述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2、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及评估值

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加和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拟收购株式会社中村超硬金刚线制造设备及相关的生产工艺、制造技术价值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株式会社中村超硬金刚线制造设备的评估值为 12,720.14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折算日元为 20.55 亿日元）；金刚线制造相关的生产工艺、制造技术的评估值为 1,980.00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折算日元为 3.20 亿日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

1、标的资产 1

（1）合同金额：甲方冲绳工厂及大阪和泉工厂现有的 225 台金刚线制造装置及相关附属设备、检测设备等（以下称“本设备等”）以 19 亿日元的价格销售给乙方。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后 T/T。

（3）付款安排：根据合同约定，全部 19 亿日元对价中 14 亿日元部分，乙方需分别在合同签订后、设备装船后、设备到港后、以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等时点分批支付。5 亿日元需在达到特定技术验收指标后分批支付，如甲方未能按期完成技术指标验收，乙方无需支付相应款项。

2、标的资产 2

（1）合同金额：与金刚线相关的所有技术（包括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等，以下称“技术”）的使用或实施的独占许可费为 3 亿日元。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付款安排：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将在甲方交付技术资料、以及完成技术验收条件后分批支付全部 3 亿日元对价。

（二）协议的生效条件及其他特殊约定。

1、母公司出具履约担保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母公司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本合同项下乙方一切履约责任的保证书（以下称“本保证书”）。

2、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各方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批准通过后生效。

（三）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金额也在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江苏三超提供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未超过评估价值，价格合理公允。

（五）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资金为江苏三超自有资金。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购买资产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吸收中村超硬在金刚线制造技术水平的优势，发挥其设备的先进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品质，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能力和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本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

本次收购资产完成后，江苏三超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受境内外政策环境、市场竞争趋势、下游行业景气度、汇率波动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出现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将充分利用购买的设备及技术，最大化发挥其效能，同时将加强自身的管理工作，以此抵御潜在的

风险。但鉴于以上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意向书、协议或合同。
3.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